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瓯征预公告〔2023〕63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温州市南环线(温州南枢纽-学府北路)三期建设项目，拟征收白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白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茶山街道办事处、南白象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8日

